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12] 3 号

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现就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：

陈智思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（任职批文：保监国际 [2012]373 号）任职。陈智思独立董事是为加强公司决策机构职能，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，由出资者日本财产保险公司选任，并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通过后，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批复而任职的新独立董事。

上述独立董事任职，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决议事项规定》的董事选任、决议规定。

特此披露。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2 年 7 月 3 日